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4403号 陈益玲、周宸旭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家平与被告陈益玲、周宸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1440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确认原告与被告近亲属周映之间的合伙关系于2024年8月31日终止；2.判令两被告在继承周映的遗产范围内向原告给付合伙盈余594400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院于2026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